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風險管理計畫申請作業指引

一、辦理依據：本作業指引適用於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有害標準）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申請風險管理計畫參考。

二、申請方式：

公私場所申請風險管理計畫，應檢具風險管理計畫及相關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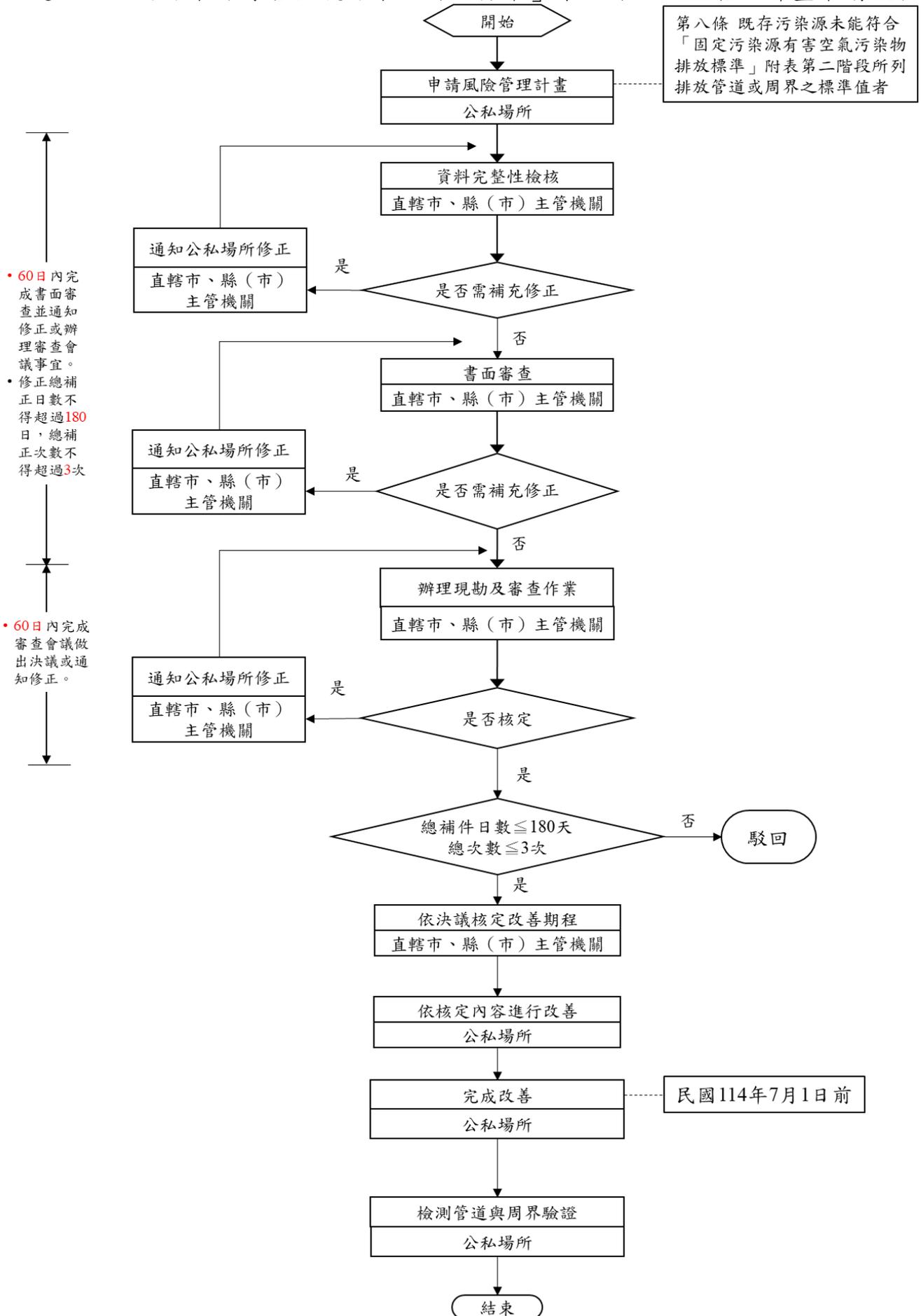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計畫檢核表，詳見風險管理計畫撰寫指引
2. 風險管理計畫，包括書面資料 1 份、原始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詳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風險管理計畫撰寫指引
3. 模式模擬輸入檔、輸出檔及氣象檔

三、申請期限：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附表第二階段所列排放管道或周界之標準值者公私場所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風險管理計畫並核定改善期限。

四、補正辦理期限：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修正或補充風險管理計畫，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80 日，總補正次數不得超過 3 次，屆滿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 (二) 若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得具名理由通知或申請延長期限。

五、適用「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之風險管理計畫申請流程圖



六、適用「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之風險管理計畫申請流程圖

